

2.3.2.17 结合雨水利用设施进行景观水体设计，景观水体利用雨水的补水量大于其水体蒸发量的 60%，且采用生态水处理技术保障水体水质，评价总分值为 4 分，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：

- 1、对进入景观水体的雨水采取控制面源污染的措施，得 2 分；
- 2、利用水生动、植物进行水体净化，得 2 分。

【审查范围】

民用建筑

【审查材料】

- 1、设计说明；
- 2、给水总平面图；
- 3、低影响开发设施平面布置及参数图。

【审查要点】

- 1、注明采用的雨水利用设施情况（如前置塘、缓冲带、下凹式绿地、植草沟、调蓄池等）。
- 2、注明进入景观水体的雨水采取控制面源污染的措施，新建项目年径流污染物总量（以悬浮物 SS 计）削减率不小于 70%，改扩建项目年径流污染物总量（以悬浮物 SS 计）削减率不小于 40%。
- 3、明确景观水体是否采用非硬质池底及生态驳岸，为水生动植物提供了栖息条件。
- 4、针对不同水体标准应选择相适宜的水生动、植物。
- 5、景观水体包括雨季时为景观水体、枯水季节为旱溪的景观小品。
- 6、当建筑物或小区内无景观水体时，本条直接得 4 分。